

关于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G20 雅砻 1	债券代码:	163395.SH
	G20 雅砻 2		175114.SH
	GC 雅砻 01		175951.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
-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8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

（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
-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9月10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有息债务。

（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1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有息债务，相关绿色项目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二、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	发行人2012-2020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于2021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合规。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由该所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

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后，中介机构工作已顺利交接，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G20雅砻1、G20雅砻2和GC雅砻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G20雅砻1、G20雅砻2和GC雅砻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G20雅砻1、G20雅砻2和GC雅砻01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